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317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黃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方俊順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事件之管轄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方俊順住所地為臺南市七股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專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